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《國際載運工業人員船舶安全規則》（《IP 規則》）和《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》（《SOLAS 公約》）的修正案獲得通過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

概要

本文旨在通知有關各方，《IP 規則》和《SOLAS 公約》的相關修正案獲得通過。因應新增的《SOLAS 公約》第 XV 章，《IP 規則》將於 2024 年 7 月 1 日生效。

1. 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海上安全委員會（MSC）在第 106 次會議上通過《IP 規則》。《IP 規則》為貨船和載貨高速船載運工業人員提供國際安全標準。《IP 規則》的相關規定透過新增的《SOLAS 公約》第 XV 章強制實施，以提供有關安全載運工業人員的國際規例。新增第 XV 章 — 「載運工業人員船舶的安全措施」的《SOLAS 公約》修正案和《IP 規則》預期於 2024 年 7 月 1 日生效。
2. 以下有關實施《IP 規則》的文件見於海事處網頁（<https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：
 - (a) MSC.521(106) — 《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》（第XV章）修正案；以及
 - (b) MSC.527(106) — 《國際載運工業人員船舶安全規則》（《IP規則》）。
3. 有關各方務須留意該等文件，並據而行事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2023 年 2 月 8 日